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85號

原告 林敬弘

被告 吳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迄至同年7月8日止，經兩造結算，被告尚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420,000元未清償，並簽有借據一紙；詎被告未依約清償。

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，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
06 權之發動，附此說明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白承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林祐安